

111 年度研發替代役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及役期折抵作業說明

112.03.13

一、用人單位執行項目：

(一)報到登錄：請於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之日起 5 個日曆天內，以用人單位帳號/密碼登入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執行〔役男管理〕→〔報到作業〕→〔報到登錄〕功能，以完成役男報到作業。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日請參閱表一範例說明。

※提醒：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將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附錄 2 之用人單位管考項目「制度運作管理面—應配合而不配合或未回覆事證—報到登錄作業」列入扣分事證。

(二)役男身分證註記：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時，請其提供役男身分證，用人單位在役男身分證背面填寫，用人單位、聯絡電話及身分校正等欄位後轉交役男收存，請參閱表二【替代役身分證格式及填寫說明】。

另有關其服役 3 階段之計算日期，請參考役男身分證相關欄位：

1. 第 2 階段服役日期截止日：醫療費用補助期限。
2. 第 3 階段服役日期截止日：限用日期。

(三)役男役期折抵辦理結果查詢：用人單位可使用單位帳號及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查詢所屬役男各階段時間及已折抵日數。(※系統功能路徑：以用人單位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請點選【役男管理】→【服役證明及資料查詢】→【役男資料查詢】功能。)

(四)辦理役期折抵：依研發及產業訓練儲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役男於其第 2 階段服役期間屆滿 2 個月前申請折抵役期者，得優先折抵其第 2 階段服役役期；如於上述規定期限後始提出申請折抵役期者，將以折抵其第 3 階段服役役期為限。

若役男未於第 1 階段基礎訓練期間申請辦理役期折抵，則請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交由用人單位以函文掛號寄送至內政部役政署（地址：540217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 2 號）辦理役期折抵作業。於內政部役政署函復完成役期折抵作業後，並請用人單位於重新換發之役男身分證背面填寫用人單位、聯絡電話及身分校正等欄位後轉交役男收存。

1. 相關折抵證明文件 1 份(若為影本應於文件內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應由役男本人簽章切結該文件確無偽照或變造)：

- (1)學校軍訓課程，依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依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分別按各學制，以每 8 堂課折算 1 日，其得折減之現役役期，8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減合計不得逾 30 日、83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役男高中及大學軍訓課程折減合計不得逾 15 日。

(2)大專集訓時間，依大專集訓結業證書所載之集訓日數計算。

(3)曾受各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依就讀軍事學校開立之退學、休學或開除學籍通知書所載日數計算。

(4)曾經徵集(通知)入營役男經驗退(退訓)者，依服役單位出具之驗退(退訓)證明書所載實際服役日數計算。

2.研發替代役辦理役期折抵審查表一式3份。

3.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正本及役男1吋照片1張(不可染髮、長髮、戴耳環、留鬍子)。

(五)役男健保：研發替代役役男於第1、2階段之健保費由內政部役政署全額負擔繳納，請用人單位勿再重覆投保，若役男於入營前自行投保但尚未退保者，請用人單位提醒役男辦理退保事宜，以免重覆加保。俟役男進入第3階段再由用人單位辦理勞、健保加保事宜，以保障役男第3階段服役之保險權益。

(六)轉知所屬新報到役男事項：研發替代役役男應於至用人單位報到之日起 1 個月內，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建議填寫公司/單位所提供之信箱或個人每日使用信箱為優先)、辦公室電話#分機、行動電話、確認服役用人單位等】，以利後續相關訊息通知與連繫。(※系統功能路徑：役男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請點選【系統管理】→【帳號管理】→【帳號資料編輯】功能，填寫更新資料後，請務必點選“確認/更新”鍵。)

※提醒：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將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附件1役男管考項目「制度運作管理面—應配合而不配合或未回覆事證—應配合作業」，列入役男「應配合而未配合更新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事證」列入扣分事證。

表一【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日】

請參閱各梯次入營前於系統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研發替代役第 x 梯次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內所載明之役男至用人單位報到之日期。

以 111 年度 104 梯次為例，役男於 111/5/31 結訓，111/6/1、111/6/2、111/6/6、111/6/7 調整放假 4 天，應於 111/6/8 至用人單位報到。

111年研發替代役第104梯次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																			
週別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期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八日	五月十九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一日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三日	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五日	五月二十六日	五月二十七日	五月二十八日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一日	六月一日	六月二日	六月三日	六月四日
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期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預定行程	08:30-09:20																		
	09:20-10:10																		
	10:20-11:10																		
	11:10-12:00																		
	午休																		
	14:00-14:50																		
	14:50-15:40																		
	15:50-16:40																		
	16:40-17:30																		
	晚餐																		
	19:00-20:50																		
備註	一、本梯次役男基礎及專業訓練期間（自111年5月17日至6月7日止）共22天。 二、前段集中入營訓練15天（111年5月17至31日），結訓後實施調整放假4天（111年6月1、2、6、7日），並實施端午節休假及周休二日（111年6月3、4、5日）。 三、役男應於111年6月8日至用人單位報到。 四、本署相關業務承辦人得依業務需要隨時赴訓練單位協調相關事宜。																		

※各梯次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概定行程表，預訂於該梯次入營前 10 天公告。

表二【 替代役身分證格式及填寫說明 】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正面	研發替代役役男身分證 反面

*醫療費用補助期限注意事項：

1. 第一、二階段期間至健保醫療院所就醫出示役男身分證，或登錄研發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 確認補助期限，確認為醫療費用補助對象，只需支付掛號費，部分負擔費用由本署全額補助；若有被誤收情形，請儘速於 10 日內 (收據日期起算) 持役男身分證、健保卡及收據正本，到原就醫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系統功能路徑：役男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即可看到役男醫療補助身分查詢專區。)

查詢結果	符合補助對象
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服役狀態	現於第一、二階段 ●僅限研發替代役第一、二階段補助

2. 第三階段期間役男已非屬本署醫療補助對象，請第三階段役男勿再出示役男身分證就醫，以避免醫療院所誤給予部分負擔補助 (若有此情事發生，請役男主動退回醫療院所補助之部分負擔費用)。
3. 替代役役男至國軍醫院就醫，與國軍官兵同享醫療優惠及權益。

二、研發替代役役男執行項目：

(一)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役男應於至用人單位報到之日起 1 個月內，以個人帳號及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更新個人基本資料](#)【含電子郵件信箱（建議填寫公司/單位所提供之信箱或個人每日使用信箱為優先）、辦公室電話#分機、行動電話、確認服役用人單位等】，以利後續相關訊息通知與連繫，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功能路徑：役男以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請點選【系統管理】→【帳號管理】→【帳號資料編輯】功能，填寫更新資料後，請務必點選["確認/更新"](#)鍵。）

※提醒：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者，將依「研發替代役管理考核暨獎懲作業實施計畫」附件 1 役男管考項目「制度運作管理面—應配合而不配合或未回覆事證—應配合作業」，列入役男「應配合而未配合更新資訊系統個人基本資料之事證」列入扣分事證。

(二)役男役期折抵辦理結果查詢：役男若已於第 1 階段在成功嶺辦理「役期折抵作業」者，登入資訊管理系統後，於個人服役相關資訊中可查看「第 2 階段役期折抵日數」，若仍有疑問請洽諮詢服務專線。

(三)辦理役期折抵：若未於第 1 階段服役期間辦理「役期折抵作業」者，請依據「一、用人單位執行項目」之第(四)項說明辦理。